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何忠泽先生，董事丁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机构的 2014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 2014 年年报审计总结；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稽核部 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稽核报告和工作总结；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稽核部完成了营业部常规稽核、总部部门常规稽核、专项稽核评估、离任审计、工程决算审核等工作,范围涉及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信息技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有效性及压力测试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反洗钱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上述稽核项目所出具的稽核报告,针对现场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

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